

附件

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试行)

二〇二一年六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的要求，科学指导和规范贵州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在自然资源部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贵州省地方实际，补充细化规划编制的内容要求和技术规定，制定本指南。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尚处于探索阶段，本指南侧重于原则性和导向性，后期将结合自然资源部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各地村庄规划编制反馈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贵州省第一测绘院、贵州省城乡规划计研究院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规划定位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规划评估	- 1 -
1.5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 -
1.6 编制原则	- 2 -
2 编制要求.....	- 3 -
2.1 工作流程	- 3 -
2.2 工作底图	- 4 -
2.3 编制方式	- 5 -
3 规划内容.....	- 6 -
3.1 村域规划内容	- 7 -
3.1.1 村庄发展目标	- 7 -
3.1.2 国土空间布局	- 8 -
3.1.3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 10 -
3.1.4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10 -
3.1.5 安全和防灾减灾	- 14 -
3.1.6 产业发展布局	- 14 -
3.1.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15 -
3.1.8 历史文化保护	- 16 -
3.1.9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 16 -

3.2 自然村（组）规划内容	17 -
3.2.1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17 -
3.2.2 村庄配套设施建设	18 -
3.2.3 农房住宅建设管控与风貌引导	18 -
3.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9 -
4 成果要求.....	20 -
4.1 报批成果	20 -
4.2 报批附件	21 -
5 附则.....	22 -
附录 1 规划文本附表	23 -
附录 2 贵州省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评估内容	27 -
附录 3 现状调查内容参考	28 -
附录 4 制图要求	3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贵州省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1.2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1.3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对于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田园乡村、红色美丽村庄等具有特殊要求的村庄，村庄规划编制还应落实相关政策要求。

1.4 规划评估

本着勤俭务实编制规划的原则，对已经编制的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经评估符合要求的，可不再另行编制；经评估不符合要求，需补充完善的，按本指南要求补充完善后再行报批。

1.5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村行政辖区范围。各地可结合实际，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

规划期限原则上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规划目

标年为 2035 年，近时至 2025 年。

1.6 编制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强化底线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集约节约布局。落实“多规合一”要求，统筹安排村域国土空间，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优化各类空间要素和设施布局。

坚持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尊重自然地貌和乡土文化，协调好与自然山水环境及原有村庄肌理的关系，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彰显贵州文化特色、地域特点、乡土风情和时代特征。

坚持按需编制，分步有序推进。鼓励试点先行，结合村庄自身发展条件和需求，按需确定规划内容和深度，实行分步编制、分步报批，避免脱离实际追求大而全的村庄规划。

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村庄规划要坚持村民主体，村支两委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2 编制要求

2.1 工作流程

（1）组织领导

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政府审批，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对村庄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多部门协同、村民参与、专业技术力量支撑的工作机制。

（2）调查研究

梳理资料清单，开展相关基础资料收集准备工作，通过座谈走访、入户调查、沟通宣传、规划咨询、田野踏勘、乡贤访谈、公众参与等工作方式进行深入的驻村调研，充分听取村民诉求和意愿，全面调查和掌握当地社会经济、自然资源、历史文化、土地权属、居民情况、设施建设、产业基础、发展需求等相关基础资料，摸清家底、找准问题、把握诉求、研究对策。具体现状调查内容参考附录 3。

（3）规划编制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明确本次规划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充分吸收已批准的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既有成果，结合村庄类型、地域特征、村庄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等情况，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村委会、村民代表意见，同时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宣传村庄规划编制意义、主要内容、

管控要求等，激发村民主人翁意识，变被动接受为主动参与，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和可操作性。

（4）成果审批备案

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在村内公示30日，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规划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应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地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告、公示。

村庄规划批复起30个工作日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逐级汇交规划成果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监督。

（5）规划修改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村庄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村庄规划可按法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探索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2.2 工作底图

各地应在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的基础上，结合航拍影像、现场调查等方式，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

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统一底图底数。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2.3 编制方式

（1）“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采用“基础内容”+“细化增补内容”分步递进的编制方式。

（2）对于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可将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村庄规划。

（3）鼓励各地将村庄规划相关要求转化为村规民约，确保村民易懂、村委能用、乡镇好管。

3 规划内容

村庄规划分为村域规划和自然村（组）规划两个层次，村域层次主要是统筹村域自然山水地理格局和村庄形态的有机融合，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明确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自然村（组）层次主要是解决村集体发展和村民建房需求，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结合不同村庄的发展需求，采用“基础内容”+“细化增补内容”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可分步编制、分步报批，先编制“基础内容”，后期逐步补充完善。基础内容是保障村庄安全、协调、有序发展的底线控制内容，主要包括村庄发展目标、国土空间布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村（组）空间布局、安全和防灾减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近期实施项目安排等内容，应当优先编制到位；细化增补内容应符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基础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布局、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历史文化保护、村庄配套设施建设、农房住宅建设管控与风貌引导等内容，各地可依据实际需要，有针对性的进行细化增补。具体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村庄规划“基础内容”+“细化增补内容”编制内容一览表

村域规划内容	基本内容	村庄发展目标
		国土空间布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安全和防灾减灾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细化增补内容	产业发展布局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历史文化保护
自然村（组）规划内容	基础内容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细化增补内容	村庄配套设施建设
		农房住宅建设管控与风貌引导

3.1 村域规划内容

3.1.1 村庄发展目标

（1）村庄分类

在综合分析村庄自然资源、历史文化、发展条件等基础上，因地制宜的将行政村范围内自然村（组）划分为“集聚发展类村庄”、“整治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和“暂不分类村庄”等村庄类型。其中“搬迁撤并类村庄”要审慎研究多方考量，除

生态移民、地灾搬迁、自然保护区涉及的农村聚居点以外，确定前须经村民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不得以生产增减挂钩指标为出发点，运动式推进“合村并居”。

（2）村庄发展目标

通过问题、目标、民意等多维度分析，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五大振兴”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结合县域村庄分布确定的村庄类型，以前瞻性发展为引领，明确村庄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研究确定村庄发展目标战略，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用地规模，落实和明确上位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详见附录表 1.1。

3.1.2 国土空间布局

（1）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耕地保护任务。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全面推动特色山地农业、生态农业、高效农业发展。

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完善农田水利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用地和农业产业园区合理发展空间。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乡村和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位

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部门要求，严格管控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3）集约高效布局村庄建设用地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优化布局。综合考虑村庄自然山水格局、基础条件、发展需求、安全防灾等因素，优化调整村域用地布局。充分考虑村庄建设边界内土地权属问题，统筹宅基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布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分类标准，明确各类国土空间用途。

规划“留白”。各地可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实行台账方式管理，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保障和支持乡村振兴项目落地。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3.1.3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要求，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3.1.4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衔接落实县域、乡镇域范围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以乡村建设行动为指引，以补缺提质增效为重点，统筹解决公共服务均等配置、基础设施短板补齐、交通体系优化衔接等发展问题。

（1）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配置要求，根据村庄分类和村民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合理确定各项基础设施的布局原则、规模和标准。结合规划实施，加强道路交通、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环卫等基础设施相关用地的保障落实。

① 道路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道路交通设施建设要求。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完善对外交通、农村居民点间交通网络建设。因地制宜选择道路宽度与断面，通村公路路基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6.5 米，通组路路基宽度原则上

不小于 4.5 米，串户路宽度原则上控制在 2.5-3.5 米，步行道宽度原则上控制在 0.8-1.5 米。根据村庄用地布局，明确城乡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点）等交通设施的布局要求、规模 and 标准。

以旅游服务为主导职能的村庄，可强化旅游道路交通组织和交通设施设计。

②给水工程设施

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明确村域供水水源、供水方式和供水规模，根据需要合理布置村域给水干管。

③排水工程设施

明确村域及居民点雨污水收集与处理的方式，涉及采用管网收集的，应当布置村域干管。雨水应充分利用地表径流和沟渠就近排放。村庄污水优先采用管网收集、统一处理方式，难以纳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村庄，人口规模较大的，可运用人工湿地处理系统、曝气生物滤池、淹没式生物膜等技术集中处理；人口规模较小的，可采用化粪池、生态氧化塘、净化槽等技术分散处理。

④电力电信设施

明确供电电源，考虑用电、通信需求，布局村域供电、通信及有线电视干线和设施。

⑤环境卫生设施

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就地减量等要求，确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式，明确垃圾转运站（垃圾

收集点）、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选址要求、规模和标准。

（2）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配置要求，根据村庄分类和村民实际需求，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服务范围，合理确定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原则、规模和标准。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降低建设成本，避免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

原则上，行政管理、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等必要公共服务设施应优先配置在集聚发展类和整治提升类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保护类村庄，可选择距离临近、环境协调的新建区域，补充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城郊融合类村庄，可根据城区、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情况，据实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模和标准；搬迁撤并类村庄和暂不分类村庄，按需配置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表 3-2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配置级别			配置原则
		3000 人以上	1000-3000 人	1000 人以下	
行政管理设施	农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	●	●	●	可单独建设,也可附设于其他建筑,建设规模结合需要配置的功能进行确定
教育设施	幼儿园、托儿所	●	●	○	常住人口 3000 人以上行政村独立建公办园,2000 人以上行政村按需建公办园,1000-2000 人以内行政村可根据实际需求独立建园或联合建园,1000 人以下行政村可按实际需求举办游戏小组或巡回支教点
	小学(教学点)	○	○	○	宜单独设置,建设规模结合服务人口确定,并符合教育部门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室	●	●	●	可结合农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建筑面积不小 60 m ²
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活动室	●	●	●	结合相关文件要求配置
	文化站(室)	○	○	○	可结合村活动室设置
	活动广场	●	●	●	可结合村活动室设置,广场宜配置健身器材、运动场地、儿童游乐设施等
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院	○	○	○	可结合村活动室设置,建设规模结合服务人口确定
	农村公益性公墓	○	○	○	按实际需求,可单独建设,也可多村联合建设。
商业设施	农村小超市	●	●	●	结合相关文件要求配置
	电商平台、公共服务代办点	●	●	○	按实际需求配置
其他设施	停车场	●	●	○	按实际需求配置,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布置

备注: ●为必建项目;○为可选项目;人口为常住人口。

3.1.5 安全和防灾减灾

根据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火灾、地震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明确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地震等主要灾害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3.1.6 产业发展布局

（1）明确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结合村庄所在县（区、市）、乡（镇）产业发展策略，根据村庄产业现状、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梳理村庄现状产业发展优势和特色，明确产业发展空间格局，因地制宜发展山地优势特色产业。

（2）优化村庄产业空间布局

①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布局。对于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等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和工业化程度高的产业项目，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园区集聚。

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合理确定商业服务、仓储物流、旅游发展等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途、规模、强度等要求，鼓励经营性产业用地复合高效利用。

③**设施农业发展用地布局**。综合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选址要求和农村产业发展需要，预留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空间。统筹安排农业种植养殖配建辅助设施用地，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

3.1.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湿”系统修复治理要求，尽可能多的保留乡村原有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提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措施，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建设用地整理等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以及还林还湖还草还湿、污染地块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相关项目，进一步明确各类项目的具体任务、实施范围和实施时序。详见附录表 1.3。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3.1.8 历史文化保护

突出贵州多元文化特色，注重阳明文化、红色文化、地方特色文化、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加强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衔接相关规划内容，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

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明确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地质遗迹、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对象名录，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防止大拆大建，做到应保尽保。

3.1.9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1）量力而行，稳步推进。

要充分考虑人口回流、设施共享等情况，综合人力、财力、村民需求和实施可操作性各方面实际情况，提出规划目标和整治重点，确定近期推进的产业发展、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与土地整治等项目，明确建设时序。

（2）合理预算，保障实施。

依据有关标准和项目规模进行资金预算，采取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融资方式，探索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建立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详见附录表 1.4），明确近期建设的项目名称、空间位置、建设规模、投资金额、

建设主体、建设方式、实施时间等。

3.2 自然村（组）规划内容

3.2.1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须细化自然村（组）空间布局。搬迁撤并类、暂不分类的村庄，不作强制要求。

（1）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在合理预测村庄规模、充分尊重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村庄实际用地条件，划定相对集中、连片的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应尽量避免让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斜坡、地震活动断裂带等不适宜建设区。

（2）划定宅基地范围。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预测分户带来的新增宅基地需求，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切实保障“户有所居”，涉及新增宅基地需求的村庄和承担搬迁撤并类村庄安置任务的村庄，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应当合理划定新增宅基地建设范围。划定的宅基地范围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应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尽量减少村庄住房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干扰，慎挖山、不填湖、少砍树。应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危险区、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灾害、次生灾害易发区域。

（3）农村住房布局指引。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

增宅基地原则上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相对集中布局，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在村庄建设边界周边就近相对集中布局。

3.2.2 村庄配套设施建设

遵循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方案，结合村庄实际需求，对村庄内供水、排水、供电、消防、防洪、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细化布局要求。

3.2.3 农房住宅建设管控与风貌引导

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布局“三农”工作，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和风貌管控，助力打造乡村“十百千”示范工程升级版。

要保护好村庄的空间格局以及自然田园景观等环境要素，提出村庄总体风貌管控要求，塑造村庄特色风貌。具体可参照《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等进行设计。

农房住宅设计应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农房住宅面积、高度、层数等控制性内容，对建筑风格、色彩、屋顶形式等提出建设指引。

3.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对村庄人居环境开展摸底调查，充分衔接相关部门工作，综合确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规划方案，重点推进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细化为具体的工程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4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实施。鼓励以前图后则、图文并茂等形式，形成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规划成果。各地要根据村庄分类、村庄建设发展实际需要、规划管理需求，明确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和成果编制深度。

4.1 报批成果

村庄规划报批成果分为备案版与村民版。

（1）备案版成果

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附表。

①文本

包括总则、基础内容、细化增补内容、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等。

②图件

必备图件：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自然村（组）用地布局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可选图件：产业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分布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图（特色保护类村庄必备）、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等。

③村庄规划数据库

④附表

附表包括规划指标表、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等表格。

（2）村民版成果

村民版成果应包括“2 图 1 表 1 公约”，分别为村域综合规划图、自然村（组）用地布局规划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①**村域综合规划图、自然村（组）用地布局规划图**。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鸟瞰图、局部透视图和典型民居图，增进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理解。

②**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包括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等项目名称、用地面积、资金规模、筹措方式、建设方式等。

③**村庄规划管理公约**。内容应包括规划核心要求，如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农房建设、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并应做到“行文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

4.2 报批附件

报批附件包括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5 附则

(1)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本指南执行中具体问题由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录 1 规划文本附表

表 1.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预期性
常住人口数量（人）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约束性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预期性

注：以上指标为村庄规划必备内容。各地可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和实际需要，在此基础上增加相关规划指标。

表 1.2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 期年		规划目 标年		规划期 内面积 增减
			面 积	比 例	面 积	比 例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居住用 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总计							

注 1：相邻村多个行政联合编制，需分别说明全部规划范围的村庄规划国土空间结构调整情况和单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国土空间结构调整情况。

注 2：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中乡村道路用地指的是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道用地，村庄用地中乡村道路用地指的是村庄建设边界内的村道用地。

注 3：本表参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中附件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编制，各地也可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本表内容。

表 1.3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农用地整治				
2					
3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4					
5	生态修复				
6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表 1.4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村	项目层级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规模	投资规模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2	生态修复							
3	产业发展项目							
4	农房项目							
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6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注：多个行政村联合编制需分别说明全部规划范围内的重点项目和单个行政村规划的重点项目；

附录2 贵州省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评估内容

一、评估内容

(1) 规划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情况。重叠区域不再实施建设，原村庄规划是否还有指导性作用。

(2) 规划建设用地与耕地重叠情况，重叠区域是否符合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的要求。

(3) 规划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情况，重叠区域是否属于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规模的情形。

(4) 规划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安全要素管控要求，是否位于高压走廊、油气管线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是否位于公路、铁路规定的退让红线距离范围内；是否位于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是否影响行洪安全；是否位于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危险区（含风险斜坡）、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灾害、次生灾害易发区域；是否位于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厂、炸药库、化工厂等具有邻避要求的建设项目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

二、评估结论

对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和安全防护要求，根据评估情况，提出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要求或需补充完善的结论。

附录3 现状调查内容参考

现状调查可采用地形图（遥感影像图或航拍图）田野踏勘、文献查阅、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深入了解村民意愿。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经济、历史文化、自然环境、土地利用、相关政策、建设需求等6个方面。

①社会经济。村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包括户籍人口、户数、劳动力人数、常住人口、人口迁入迁出、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种植结构、主导产业等。特色村庄应根据规划需要增加相应调查内容，如旅游型村庄应增加旅游资源、旅游市场和旅游收入等调查内容。

②自然环境。包括气候、水文、土壤、地形地貌、自然灾害、生态环境，以及其他各种自然资源等。

③历史文化和风貌要素调查。主要包括详细了解村庄发展、文化背景、民俗风情、民族特色、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传统民居、街巷空间、文物保护等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牌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宗祠祭礼、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④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现状调查等。

⑤权属调查。对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权属调查进行摸底调查。

⑥相关政策。包括与村庄发展相关的各类政策、管理制度等。

⑦建设需求。主要包括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村民的发展诉求，如新建住房的宅基地需求、拟发展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等方面的发展意愿和要求。

附录 4 制图要求

1、综合现状图

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或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为工作底图，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的用地分类标准明确表达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标注各类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标注现状铁路、公路、农村道路、河流等内容，呈现相邻的村庄、乡镇、新城、产业区等的名称、行政区划或范围，附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2、综合规划图

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或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已进行基数转换后的成果底图）为工作底图，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的用地分类标准明确各类用地的界线。标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新建的村民宅基地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新建的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和基础设施（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环卫、通信、防灾减灾设施等）的范围、名称。尽可能的完整表达、标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防灾减灾的内容，并附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3、自然村（组）用地布局规划图

以高清正射影像图和地形图为底图，附村规民约、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公共管理与公用设施配置表，重点是方便村民阅读、理解，需重点突出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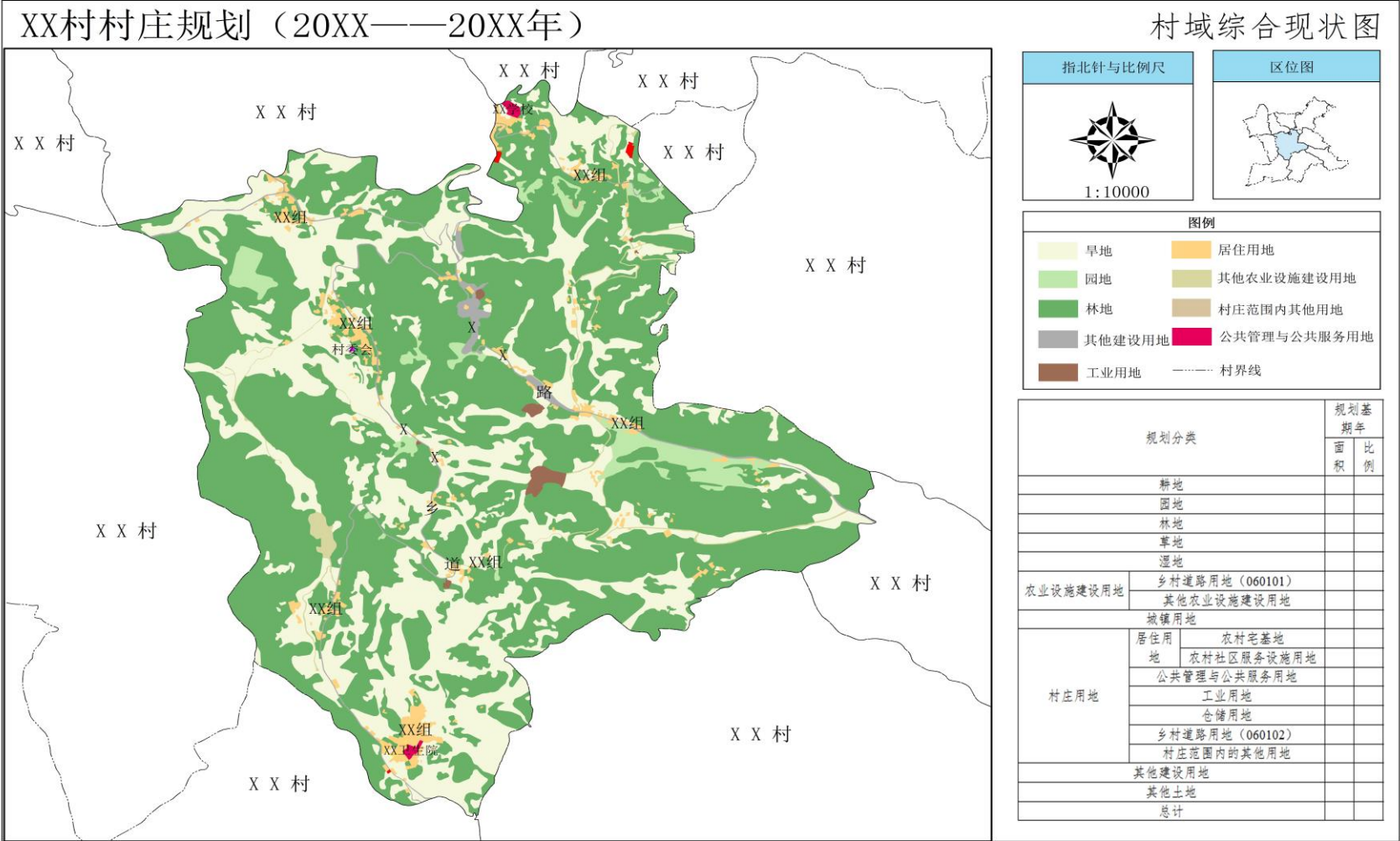
4、标准格式

图纸应为矢量文件（shapefile 格式），村域图件比例尺不小于 1: 10000，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 1: 500-1:2000 地形图；自然村（组）图件比例尺不小于 1: 2000，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 1: 500 地形图。

5、图示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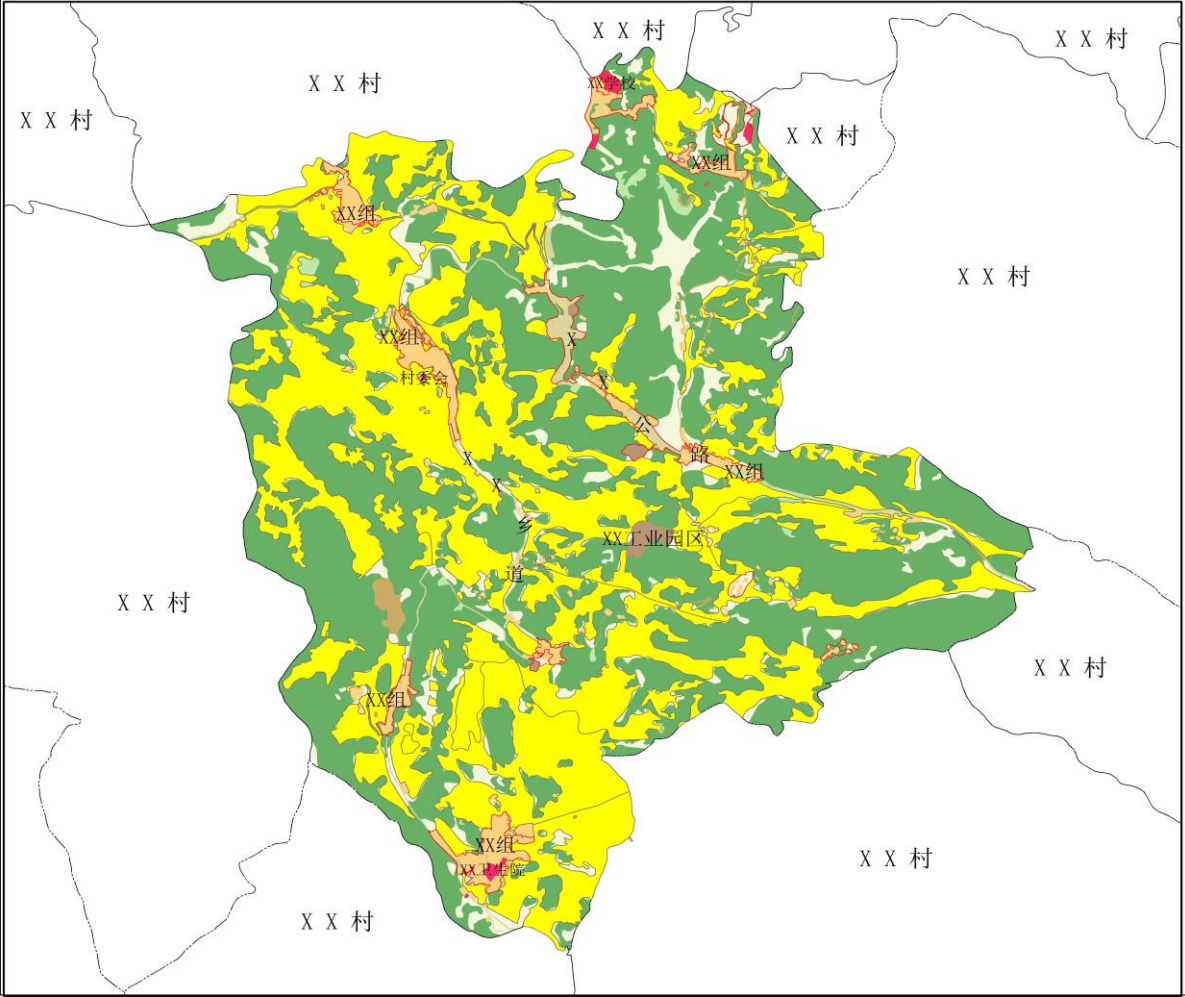
各类图纸要素、色彩、符号的表达，参考《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执行。

6、样图示例



制图单位：XX人民政府
制图时间：20XX年XX月

XX村村庄规划（20XX——20XX年）



村域综合规划图

指北针与比例尺

1:10000

区位图

图例

旱地

林地

乡村道路用地

居住用地

工业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园地

村庄范围内其他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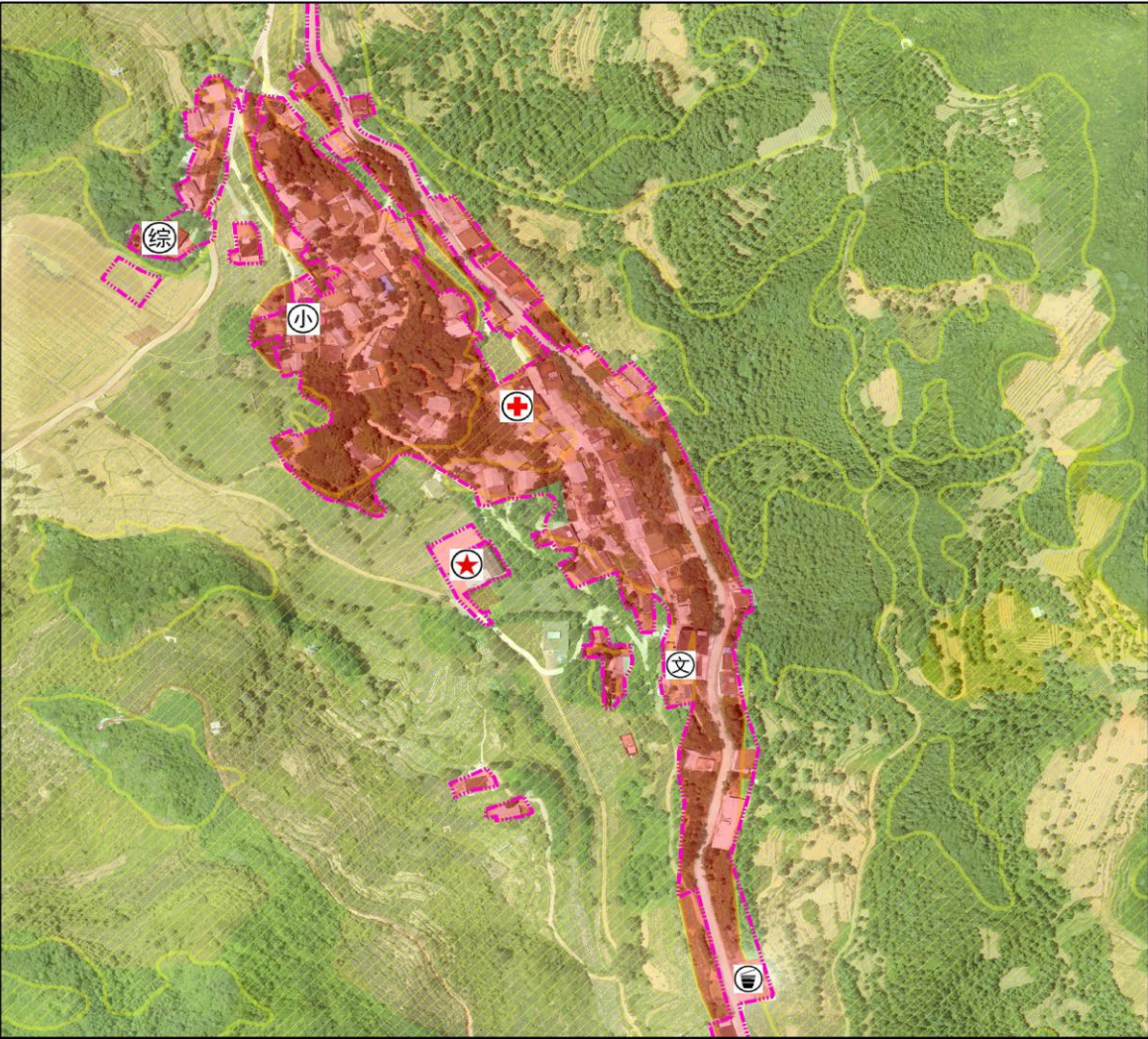
村界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总计					

制图单位：XX人民政府
制图时间：20XX年XX月

XX村村庄规划（20XX——20XX年）

自然村（组）用地布局规划图



- 地块控制导则
- (1) 村庄建设边界
管控规则：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2) 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用地边界
管控规则：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3) 产业用地边界
明确产业用地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
 - (4) 历史文化遗存用地边界
管控规则：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5) 绿地与广场用地边界
管控规则：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6) 宅基地建设范围
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住房的应当在宅基地建设范围内选址，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XXX，建筑占地不得大于XXX，建筑面积不得超过XXX，建筑层数不得超过XX层。

近期重点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用地面积	投资规模	实施年限	备注
生态修复	1						
	2						
	3						
土地整治	4						
	5						
	6						
人居环境整治	7						
	8						
	9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	10						
	11						
	12						
历史文化保护	13						
	14						
	15						
产业发展	16						
	17						
	18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数量	备注
1	行政管理	入口接待中心（村民活动中心）		保留/新建/扩建
2	文体设施	运动场地		
3		游园广场（文化广场）		
4	社会福利	老年活动中心		
5	服务设施	零售商业		
6		农家店		
7	宗教设施	基督教堂		
8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9	排水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0	电力设施	变电站		
11	综合防灾设施	微型消防站		
12	环卫设施	垃圾房		
13		公共厕所		

图例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①	村委会	②	小学用地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③	综合服务中心	④	村卫生室
村庄范围内其他用地	⑤	村委会文化服务中心	⑥	村卫生室
居住用地	⑦	小学	⑧	村卫生室
林地	⑨	幼儿园	⑩	村卫生室
园地	⑪	村委会服务中心	⑫	村卫生室
耕地	⑬	村委会服务中心	⑭	村卫生室
其他建设用地	⑮	村委会服务中心	⑯	村卫生室
永久基本农田	⑰	村委会服务中心	⑱	村卫生室
村庄建设边界	⑲	村委会服务中心	⑳	村卫生室

编制单位：XX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XX年XX月